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威环经管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智汇谷（威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

智汇谷（威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智汇谷（威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无人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对该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滨海大道寨子东村北。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，租用威海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厂房约 8000m²，场地 10640 m²，总占地面积 18640 m²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无人船 70 艘。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

制的前提下，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、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。焊接打磨区域周边设置围挡，焊接打磨操作在相对独立区域内进行，焊接打磨烟尘经移动式颗粒物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喷漆涂装晾干室及危废库采用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，喷漆涂装晾干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。装配工序、喷漆涂装工序、晾干工序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“干式过滤+沸石转轮吸附+RCO”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废气中VOCs、二甲苯、甲苯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标准要求；漆雾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废气无组织管理要求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，对生产设备、处理设施工作情况进行记录，整理好相关档案资料；建立油漆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台账，记录使用量、废弃量、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雨污分流制，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

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高效、优质、低噪声设备，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金属边角料、焊渣、除尘器捕集烟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，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漆渣、废弃容器、废过滤吸附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标准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，设置标志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。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送垃圾处理场。

(五)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物资。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 180m³，保证无事故废水直接排放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

(六)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，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七) 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涉及到的相关标准若日后发生变化，须执行最新标准。

(八) 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随着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，及时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提升改造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。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、颗粒物、VOCs 有组织分别控制在 0.086t/a、0.008t/a、0.294t/a、0.425t/a 内；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，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；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。

